

武都区区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0440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采购  
采购单位: 陇南市武都区公安局  
供货单位: 陇南晋诚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随州市曾都区公安局

乙方（供方）随州市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办公家具购销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型号、单价、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购销总金额：合同全部货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  
肆万零贰拾伍元小写 42120,-

三、交货地点：曾都区公安局及派出所

四、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五、货物接收和验收：

- 1、乙方依合同所订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产品安装完毕后通知 7 日内完成工程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字后即生效。
- 2、结算方式：合同签字后，甲方给乙方预付总货款 0 % 的定金，安装验收完毕后，一周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剩余货款。

七、质量保证：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置、质量、数量等完全符合要求。

八、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期限为壹年，供方在质量保修期承担产品保修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违约为扣除货款，乙方违约为增付货款。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要要求拒不改正的，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纠纷处理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时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司法机构申请进行法律诉讼或仲裁。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7日

## 办公家具清单